

收文編號：1060009534

議案編號：106110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82 號 政府 提案第 16002 號之 1
委員 2040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4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82 號、04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86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財政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四年十月七日施行，有關申請賠償金之期限，歷經八十六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二年及一百零二年共五度延長，最近一次係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四年，爰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經評估目前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為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應予適度延長申請賠償金之期限。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傷殘」之用語，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延長申請賠償金之期限，自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二年。（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修正「傷殘」之用語為「受傷或失能」。（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鑑於 103 年 01 月 29 日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修正本法第三條原住民族委員會名稱。

(二)德國轉型正義都在由政府撤銷納粹時期所有的判決，納粹時期的既判力統統無效，東德法官檢察官全部解任，所有東德或納粹時期審判沒收的人民財產，統統由德國司法部調查以後，返還人民。德國現任總理 Angela Merkel 所提到的，德國人對納粹的罪行具有「永恆責任」。除了針對受害者個人的補償，德國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皆投入大筆預算，希望透過正規教育或是日常的文化教育讓人民記住歷史教訓，以避免悲劇重演。青史不容成灰，亦不容人隨意踐踏與詮釋，德國人一直持續透過還原與釐清當年的罪行，給歷史與德國社會一個交代，是以德國轉型正義始終為是人稱許，是因為做得徹底。

(三)今年是 228 事件 70 週年，總統蔡英文親頒 8 張回復名譽證書給当年被國家機器欺凌的受難者及家屬，有 1 名年近 7 旬的老翁大喊「歸還土地權」、「蔡總統一定有能力歸還土

地」，顯然政府只願意回復名譽，卻不歸還不當侵占的土地，對於受害者極為不公。

(四)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時期，不僅造成台灣許多優秀人才喪失生命，更多受難者為此土地及財物被政府沒收、侵奪，因此，政府有義務更有責任針對受難者提出的財產返還申請負起舉證責任，經查證屬實後三個月內，將國家侵奪的土地或財物返還給受難者及其家屬，而不是只回復其名譽，卻未將其土地及財物歸還，以彌平受難者及家屬精神、生理及財產上的損失。

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條文：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賠償金申請期限再延長 4 年，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比對 81 年至 83 年間「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97 年取得之保密局史料及賠償名單等相關檔案資料，判斷仍有受難者未獲賠償。另考量 102 年修法後，截至 106 年 9 月底，新收案件計 85 件，通過賠償案件 37 件，相較於 84 至 102 年間共有 2,756 件賠償金申請案件，雖有明顯減少，但隨政府相關檔案解密及學者研究調查，仍可能有受難者未及申請賠償，爰修正第 2 條第 3 項，將申請賠償金之期限，自本次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2 年，以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落實轉型正義。

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5 條規定，經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併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傷殘」之用語為「受傷或失能」。

(二)廖國棟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係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敬表支持。

至於委員所提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之 1，賦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已認定受難者之土地、地上物返還或賠償之職權，以及增訂第 3 條之 3、第 3 條之 4 等返還財產相關規定。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查證自 84 年起迄今審定之 2,303 件賠償案件，並無受難者之不動產遭裁判宣告沒收之案例，僅有因動產遭侵奪而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賠償之案例，似無新增返還受難者之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之必要。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二條延長申請期限二年及照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擴大申請權人範圍至「受難者家屬」並延長申請期限四年；及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配合法制修正為「受傷或失能」，委員咸表支持。惟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各

條文，委員間有不同意見，爰予保留，另俟協商再行處理。爰決議：「第二條，照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三及第三條之四，均保留。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八、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一併保留送協商。

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平復受難者原有之財產權利亦為轉型正義之重要面向，然而目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針對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財務損失，僅「依受難程度」換算基數給予賠償，並以二十個基數（即 200 萬）為限，且財務損失與死亡或失蹤、傷殘等他款情事合計請領之基數，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即 600 萬），與平復人民原有權利之轉型正義觀點容或有間。

此外，現行制度之設計可能導致受難者或其家屬難以就二二八事件中不動產之損失，請領相當之賠償，因而另覓其他救濟管道，而未向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就不動產之損失請領賠償。甚且，《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務損失」之文字，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前之文字為「財物損失」，解釋上似以動產為限，亦可能影響受難者或其家屬就不動產之損失申請賠償之意願與認知。有關機關以未有此類案例為由，遽認無增訂返還二二八受難者之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之必要，似有不周。

為了解二二八受難者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之不動產損失情形，俾利後續研擬妥適之處理及賠償機制，爰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針對二二八事件中人民被沒收或侵奪之財產，提出報告。」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廖 國 棟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廖 國 棟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或其家屬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公布後，再延長二年。</p> <p>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p> <p>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比對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九十七年取得之保密局史料及賠償名單等相關檔案資料，判斷仍有受難者未獲賠償。</p> <p>二、為因應目前尚有受難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賠償金期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維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賠償金之權利。</p>

<p>，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或其家屬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p>、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p>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張宏陸(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保留)</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 鑑於 103 年 01 月 29 日總統不公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修正本法第三條原住民族委員會名稱。 審查會： 保留。</p>

		<p>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保留)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u>土地、地上物返還或賠償</u>。</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p>一、關於被不義侵奪財產的返還，以德國經驗為例，戰後聯邦德國成立後，將過去受強制沒收的不動產與其他財產價值，返還予原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如無繼承人，則直接交付給猶太人團體；其中最重要的法律，為 1957 年 7 月 19 日《規範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法人金錢債權之聯邦法》，據以處理遭戰前德國政府與納粹黨組織所不法侵奪之財產返還問題，且施行至今，仍持續努力處理財產返還。</p>

		<p>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p>	<p>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p>	<p>二、是以，參照德國目前方式，並為促進轉型正義及和解共生，明定基金會應協助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申請土地、地上物或賠償等事項。</p> <p>審查會： 保留。</p>
<p>(保留)</p>		<p>第三條之三 領有回復名譽證書受難者及家屬，申請國家不當取得財產返還時，政府應負起舉證責任，並於查證後三個月內予以返還財產或以等值之價金補償。</p> <p>前項所稱國家不當取得財產，係指國家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屬單位取得之財產。</p> <p>國家不當取得財產</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今年是 228 事件 70 週年，總統蔡英文親頒 8 張回復名譽證書給當年被國家機器欺凌的受難者及家屬，有 1 名年近 7 旬的老翁大喊「歸還土地權」、「蔡總統一定有能力歸還土地」，顯然政府在歸還二二八受難者土地及財物並不積極，這是對受難者及其家屬的二次</p>

返還申請、認定程序、及返還事宜，由紀念基金會定之。

傷害。

三、現行條文僅規範回復名譽及戶籍更正，對於土地及財物損失的回復並無明為規範。而德國進行轉型正義工程，是處理 2 個過往政權所造成的傷害，即二戰前的納粹政權，以及兩德統一前統治東德的共黨政權。所謂傷害，包括（但當然不限於）刑事司法程序遭到濫用、公務員體系被整肅、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剝奪、特定族群受到國家歧視、祕密警察濫權逮捕拘禁並侵害人民的隱私等，凡此都是轉型正義措施必須加以糾正、彌補的。

四、受難者家屬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賠償

的案件中，除需知悉受難者人名以外，得檢附具體資料或相關證人（非三等親內證人二人以上的佐證），以書面向紀念基金會申請調查，並經二二八基金會的審查確認（調查當時實際情形且一一印證）後，如此方能通過賠償，從事件發生到受理賠償相隔半世紀，人證、物證多已滅失，申請賠償困難重重。是以參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之精神，國家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未經民主與法定程序徵收人民土地及財務均推定為不當，應著及返還人民。

五、為促進轉型正義及和解

				<p>共生，參採德國目前的做法及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明訂領有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及家屬，申請土地及財產返還時，政府應本於對過去的錯誤反省，負起舉證責任，將土地或以等值價金補償給受難者，以彌平受難者及家屬精神、生理及財產上的損失。</p> <p>審查會： 保留。</p>
(保留)		<p>第三條之四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七條，保障土地或不動產現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權益。

				<p>審查會： 保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受傷或失能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受傷或失能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失能」。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